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67號

原告 田子美

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就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二五一七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情序中對原告之信用卡本金、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517號強制執行情序(下稱系爭執行情序)，嗣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撤回上開聲明，依上揭規定，經核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又被告併購美商花旗銀行，本件被告適格。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96年9月7日核發96年度執字第15317號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簡字第2430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陸續於104年、109年、110年、111年對原告提出強制執行情序，均查無財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結案，後被告復於114年6月間又對原告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經鈞院以系爭執行情序受理在案，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3日以中院漢民執114司執

01 愛字第102517號核發禁止收取命令，禁止原告收取對第三人
02 佳能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應領取之薪資債權，對原告生活造成
03 莫大影響。

04 (二)原告曾經遺失身分證等證件，卻未在任何一家銀行申辦信用
05 卡，當然不會持信用卡消費，而被告卻以原告申辦信用卡後
06 持卡消費未清償被告代墊之信用卡款項為由，持系爭債權憑
07 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均查無財產結案，原告亦無知悉
08 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之由來(未收到開庭通知)及歷次強制
09 執执行程序。

10 (三)被告所提原告申辦美商花旗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除簽名非
11 原告親簽外，其餘申請書內容資料例如：工作地點在安麗美
12 容工作室、學歷非大專畢業、現居地址等欄目所寫內容均為
13 錯誤，其從未從事美容工作，學歷僅為小學畢業，顯然遭人
14 冒名申請信用卡並持卡消費。

15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
1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就
17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51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程序中對
18 原告之信用卡本金、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5317號債權憑證為
21 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簡字第24
22 302號民事確定判決而來，原告自應受確定判決既判力拘
23 束，且原告為何當時不爭執？又原告雖主張其未辦過任何信
24 用卡，惟其於97年7月間至98年8月間陸續按月還款3,000元
25 (除於97年7月還款8,000元)，足證原告有申辦信用卡且於上
26 開期間持續還款，並提出還款明細表為證。

27 (二)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所示，被告對原告聲請之
28 強制執执行程序即有6次之多，且執行期間自104年至110年，
29 原告為何在上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30 而遲至本件才確認債權不存在？且原告無法確實提出其未申
31 辦信用卡之事證。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
05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
06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
07 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
08 第1031號判例、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
09 告以信用卡使用及消費契約，主張對原告債權存在，而原告
10 否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是兩造就系爭債權之存否乙節，已
11 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
12 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
13 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14 (二)又民事訴訟程序與刑事訴訟並不相同，負有舉證責任之一
15 造，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以達於足
16 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程度為已足，而於他造否認其事
17 實主張者，始改由他造負證明優勢證據瑕疵之責任。而所謂
18 優勢證據，係指證據之證明力，足以使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
19 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即可基於事實之蓋然性，認
20 為符合真實之經驗，而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而達到蓋然之
21 心證；此時法院即應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反之則
22 應認該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偽(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09
23 號、41年度台上字第3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三)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是否曾經申辦美商花旗銀行信用卡據以
25 消費？本院基於下述法律上之理由，認為原告並未申辦美商
26 花旗銀行信用卡，理由臚列如后：

27 1.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歷年來勞保投保資料，原告於93年間申
28 辦系爭信用卡，惟原告填寫信用卡當時工作相關資料(美容
29 工作室)及填寫前工作資料(福克斯美語，見本院卷第75
30 頁)，經調取原告投保資料內均無投保紀錄，而原告93年間
31 投保係在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小，亦非掛靠職業工會投保

01 (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41頁)，足證申辦信用卡上原告工作
02 資料係偽造，與原告陳述相符。

03 2.本院復依職權調取原告在桃園市成功路郵局之開戶資料，並
04 以肉眼比對原告在開戶時及申辦信用卡時簽名，依據個人簽
05 名之慣行是無法改變，本院將簽名筆跡相互比對勾稽結果，
06 發現被告前申請開立帳戶簽名，無論是筆順、運筆走向等特
07 徵均與信用卡申請書迥異，其中尤以「子」字之上半部寫
08 法，及「美」字之「大」下半部寫法、阿拉伯數字「4」、
09 「5」等歧異最為明顯(見本院卷第75頁、97頁)，在客觀上
10 應可一望而知並非出於同一人之筆跡甚明，自難認被告所主
11 張之信用卡使用及消費契約為原告所簽立。則被告所主張之
12 電信費用債權即不存在。

13 3.最重要者在於信用卡申請書內原告書寫之出生年月日，原告
14 本於00年0月00日出生，而信用卡申請書內原告出生年卻誤
15 植為「69年」(見本院卷第75頁)，依一般經驗法則，個人出
16 生年月日是絕不會忘記或誤寫，且原告出生月日中亦無
17 「9」數字，不可能寫錯，故本院認該申請書非原告所填
18 寫，其理自明。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
20 517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程序中之信用卡本金及利息債權均
21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
22 擔。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4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5 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吳淑願